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南京市高淳区淳幸福居家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单位名称）参加的2026年漆桥街道政府居家养老上门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漆桥街道政府居家养老上门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养老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市高淳区淳幸福居家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217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.06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.3.7

备注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